

证券代码：838328

证券简称：长成新能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9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328	长成新能	2025 年 5 月 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 》

公司董事长姚臻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 》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，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监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，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长姚臻先生报告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情况及结果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24 年，公司以强化运营管理为核心，以财务基础管理为基石，围绕生产经营目标，提升财务管理效益，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，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状况进一步优化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结合 2025 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，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总结，结合对 2025 年度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形式分析和预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，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。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无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无，无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议案序号为无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9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北七路西北办公楼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睿 联系电话：0756-7860060
传真：0756-7860066 联系地址：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北七路西北办公楼 邮政编码：51905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资料》

《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》

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